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未決事項(「審計問題」)。除非另有所指，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訂出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展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展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且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以及其實施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等相關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度、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以及其發展的季度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